

# 论城市房屋拆迁制度的缺陷及其重构<sup>\*\*\*</sup>

□牛玉兵 刘 意 [电子科技大学 成都 610054]

**【摘要】** 我国城市房屋拆迁制度存在一些缺陷,表现在立法层级、拆迁目的、法规内容、权利救济四个方面。重构城市房屋拆迁制度,需要从改变立法观念,提高立法层级,完善立法内容,明确救济途径等方面进行。

**【关键词】** 拆迁制度; 缺陷; 重构

**【中图分类号】**DF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8105(2005)04-0073-04

## 引言

随着经济发展和我国城市化战略的推进,城市房屋拆迁纠纷日益成为人们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2003年,南京市民翁彪与安徽农民朱正亮“自焚”事件带给人们的冲击尚未消退,2004年,湖南嘉禾强制拆迁案又一次让人们体会到了“拆迁之痛”。拆迁纠纷的大量出现,不禁引起我们的思考:拆迁顽症的症结究竟何在?有人曾列举了拆迁中的九大问题:拆迁规模大,许可把关不严;地方法制观念不强;安置用房的问题;管理、拆迁行为不分;部分执法人员素质不高;法律、法规学习宣传不到位;补偿安置标准不公开;行政管理程序繁琐;拆迁市场不公开、不透明等<sup>[1]</sup>。即使在今天来看,这些问题与拆迁纠纷的频发仍然存在直接联系,但是从更深的层次分析,城市房屋拆迁的制度缺陷恐怕才是导致拆迁纠纷的根本原因。这种制度缺陷是指拆迁制度在其内容、效力和理念上的根本性失误,它不是靠修补所能够完善的。否则,只能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

## 一、城市房屋拆迁制度缺陷的表现

亚里士多德曾言,达到法治的条件有二,其一是有良好的法律,其二是良好的法律得到了人们的认可和执行。可见良法对于法治的重要性。一部制度上存在重大缺陷的法律是不能被称为良法的,它既得不到人们的认可,且对它的执行只会背离法治的初衷。我国规范城市房屋拆迁行为的主要法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拆迁条例》)虽经修订,但仔细分析我们仍旧可以发现其中有不少重大的制度性缺陷,主要表现在立法层级、拆迁目的、法规内容、权利救济

四个方面。

第一,立法层级的缺陷。法的层级又称法的位阶,是指法律的效力等级。在一个主权国家中,立法权限应该是统一的。我国宪法第58条规定: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第62条第三项规定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第67条第二项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立法法》第8条对于专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事项进一步作出了明确,规定涉及国家主权、国家机构、公民人身、财产权利以及民事基本制度等事项应制定法律。从《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来看,应制定法律的事项基本上都属于涉及国家主权、国家机构以及公民的人身、财产权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行政立法作为“授权立法”或“委任立法”<sup>[2]</sup>,其内容不应侵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领域,这是由法的层级理论所决定的。对房屋拆迁而言,一方面,由于房屋是公民个人财产的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对这一财产权的规范应属于基本民事制度的范围;另一方面,对房屋的拆迁又涉及作为相对人的公民的财产权的重大变更和处分,所以通过法律而不是行政法规来规范拆迁行为才是恰当的。《拆迁条例》只是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以此来规范本应由法律规范的事项明显有失妥当,所以从法的层级角度来看,《拆迁条例》是存在缺陷的。

第二,未对基于不同目的的拆迁加以区分,是《拆迁条例》又一缺陷。城市房屋拆迁涉及对公民财产权的国家处分,如何在保障国家公权实现的同时又切实维护公民的私有财产不受国家权力的侵害,就成为拆迁制度必须要面对的一个问题。这是因为,“历史发展已经表明,政府(国家)的存在是必要的‘恶’。为了社会的秩序化,这种‘恶’是必须的,即对社会的发展是不可或缺的,但同样被证明了的是,这种‘恶’对公民权利

\* [收稿日期] 2005-04-25

\*\* [作者简介] 牛玉兵(1975—)男,电子科技大学人文学院宪法与行政法学2004级研究生,江苏大学教师;刘意(1980—)男,电子科技大学人文学院宪法与行政法学2004级研究生。

非常容易造成侵害。”<sup>[3]</sup>孟德斯鸠也讲道：“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并把它权威运用到遇到界限的地方才休止，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sup>[4]</sup>由此可见，在涉及对公民财产权的处分进行制度设计时，防止权力滥用以至于对公民的权利造成侵犯是制度设计者必须要考虑的一个问题。从私法角度而言，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时，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观点受到了社会实践的冲击，财产权的义务性规定开始出现于法律条文之中。如《日本国宪法》第29条规定：“财产权的内容应符合公共福祉，以法律规定为之。私有财产权在正当补偿下得收为公用。”《德国基本法》第14条中也规定：“财产应负义务。财产的使用也应为社会福利服务。只有为了社会福利才允许征用。”有学者就此指出，“这种一般性义务的附加，既使财产所有权人运用财产的目的和范围有一个大致的框定，也为公共权力在必要时对私有财产权采取限制性措施提供了依据，并使私有财产的使用更符合社会目的。”<sup>[5]</sup>可见，“社会福利”或“公共利益”或“公共福祉”是国外法律中对公民私有财产权进行国家处分的一个前提。

在我国，由于城市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城市房屋的所有权人只能够取得房屋之下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因而，城市房屋的拆迁也是以国家对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收回及变更为前提条件的。我国《土地管理法》第5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1)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2)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3)土地出让等有偿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4)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5)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由此条规定可知，我国土地使用权的收回一般应以“公共利益”作为前提要件。当国家基于“公共利益”目的，收回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时，是否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由土地使用权的收回而引起的房屋拆迁行为同样是基于“公共利益”的目的呢？笔者以为，这两者之间并不具有必然的因果关系。这是因为：

首先，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公共利益”前提并不必然导致房屋拆迁行为的“公共利益”目的。虽然在国家为了公共设施或公共项目建设而收回土地使用权并进行房屋拆迁时，这两者在“公共利益”要件上存在着一致性，但不可否认，这两者间也存在着不一致的可能性。这是因为，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行为主体是国家，而在非公共设施或公共项目建设时进行房屋拆迁的主体则是拆迁人即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人。国家在授予拆迁人土地使用权时的“公共利益”目的极有可能为拆迁人的个人利益或商业利益所吞噬。而尤其在一些地方政府基于种种非公共利益目的而进行土地使用权收回及变更时，“公共利益”的要求就更可能成为一句空话，甚至成为国家权力侵犯公民私权的“合法”的掩护。

其次，从上述《土地管理法》中也可看出，除基于“公共利益”的目的外，还存在着其他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加之我国《土地管理法》第43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未规定

申请使用土地的“公共利益”要件，这就使得完全可能出现并非基于“公共利益”目的的土地使用行为，从而使房屋拆迁的公益性要求无从存在。实践中出现的为实现商业利益或其他利益的拆迁也证明了这一点。

基于以上原因，笔者以为，在我国房屋拆迁制度中有必要对不同目的的拆迁行为做出明确的规定。一般情况下，“公共利益”的要件应当成为房屋拆迁的目的要件。而基于非公共利益的拆迁行为应当加以避免或者需要符合更加严格的条件方能实施。唯有如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才能得到切实的保护。也正是由于现行拆迁条例中对此未作规定，使得实践中假借“公共利益”之名而为强行拆迁成为可能。

第三，法规内容的缺陷。《拆迁条例》是对拆迁中当事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的法规。社会关系即法律调整对象的差别必然导致调整方法的不同。《拆迁条例》能否对不同的法律关系进行相应的正确的调整将是判断其制度优劣的一个重要方面。通过考察拆迁中的法律关系，笔者认为，《拆迁条例》在这一方面也是存在问题的。

前文已经指出，城市房屋拆迁是建立在国家土地使用权收回及变更的基础之上的。因而，拆迁中就既涉及民事关系，也涉及行政管理关系。一方面，拆迁行为的进行以土地使用权的收回及变更为前提条件。在拆迁管理部门依据法规规定向房屋所有人发出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命令时，体现的是行政管理关系。而另一方面，拆迁人与被拆迁人之间还存在着一种民事关系。早在199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有关问题的复函》（[1993]法民字第9号）中已经明确，“在城市房屋拆迁过程中，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对房屋拆迁补偿形式、补偿金额、安置用房面积、安置地点、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经协商不成协议发生的争执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益纠纷。”这样一来，在一部拆迁条例中就要对两类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进行规范。在此情形下，行政权以行政管理的名义介入民事关系即私权领域就会成为必然，具体表现为行政规则作为私权取得的依据，行政权对私生活的干预，一些行政管理过程就是对私权的限制过程三种形式<sup>[6]</sup>。这种介入在行政权日益膨胀的背景下是有一定合理性的，但一旦制度设计失误，公民的权益就更易受到损害。就城市房屋拆迁来讲，行政权的不适当介入同样会对私生活构成干预，导致民事关系的扭曲。尤其是当在实践中拥有行政权的地方政府与拆迁中的强者一方即拆迁人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时，作为弱者的被拆迁人的地位就更为恶化。《拆迁条例》在制度设计时不能把两类法律关系加以区分，并且用不同方法调整，导致在内容规定上存在许多问题，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拆迁条例》的一些条款违反了民法的基本原则。例如，《拆迁条例》第13条规定，“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就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安置用房面积和安置地点，搬迁期限，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正如前文所述，这种关系本质上是一种民事关系，应当依照民法通则中规定的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来进行，以体现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但是，在《拆迁条例》中，这

种原本应平等的关系却因为行政权的介入遭到了扭曲。比如,条例第16条规定:“被拆迁人或房屋承租人在裁决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未搬迁的,由房屋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或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迁。”这里的裁决指的是当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或者承租人达不成补偿安置协议的,经当事人申请,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就此问题所作的裁决。笔者以为,这种裁决是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对平等主体的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作出的处理。依据《行政复议法》第8条第二款“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其他处理,可依法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规定,当事人在行政管理作出处理后如果不服,仍然享有向司法机关提请救济的权利。责成有关部门强行拆迁或申请法院强行拆迁实际是把民事关系当成了行政关系加以处理。这样做使得在拆迁过程中本来就处于弱者地位的被拆迁人的处境更为恶化,而拆迁人却因行政机关的介入获得了强大的行政权的庇护与支持:原本应该是平等地位的当事人之间实际上已没有平等可言,私法自治原则在强大的行政权面前已荡然无存。

其次,《拆迁条例》对于政府职能的规定也值得商榷。《拆迁条例》对政府职能基本上是从“管理和监督”角度来界定的。这可以从《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名称得到体现,也可以从条例的立法目的条款中加以证明。条例总则当中规定的“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城市房屋拆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拆迁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拆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已明确了政府部门的职能就是“监督和管理”。客观地讲,在拆迁过程中“监督和管理”是必要和不可或缺的。拆迁许可证的发放、对延长拆迁期限申请的答复、拆迁委托的备案管理等方面无疑是政府管理职能的具体体现,但是,综观条例全文,我们发现,一方面,对于拆迁补偿标准、拆迁安置资金的管理这些对于拆迁顺利进行至关重要的监督和管理,在条例中却规定的比较简单,以至于建设部不得不于2003年印发《城市房屋拆迁估价指导意见》以为补充。而另一方面,条例的一些条文规定明显超越了“监督和管理”所能涵盖的范围。例如,政府部门对拆迁人与被拆迁人之间的补偿问题进行裁决以及据此而为强行拆迁,以及《拆迁条例》第15条规定“诉讼期间,拆迁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先予执行”,这些恐怕已经不是监督管理所能涵盖的范围。

从另一个角度来讲,对政府职能的规定实际上反映了立法者对行政权性质的认识。上述《拆迁条例》对于政府职能的规定表述实际反映了那种产生于计划经济时代、今天仍在一些人脑子里根深蒂固的“管理论”。这种理论认为,行政法是一个管理老百姓的工具,是治民之法。它的基本模式是“管理——服从”型<sup>[7]</sup>。此种理论影响之下的行政立法,极有可能为行政权的滥用埋下伏笔。在法治观念更新、强调行政主体与相对人利益平衡的今天,行政理念也必然要发生转变。有学者指出,“现代行政应当是一种法治行政、民主行政与责任行政、服务行政和科学行政”,认为现代行政权具有强制性、支

配性、执行性、公共性和服务性五个特征<sup>[8]</sup>。这种观点代表了现在多数学者对行政权的认识。颁布于2003年的《拆迁条例》未能较好吸收现代行政的理念,建立起服务行政和为公共利益行政的制度,不能不说是一件憾事。

第四,权利救济方面的缺陷。在考察了《拆迁条例》存在的诸多问题之后,我们会发现,现行制度之下,公民的权利实际上已经被置于非常危险的境地。处于此种境地之下的公民在面临或已经受到权利损害时,权利的有效救济就成为必然的选择。因为毕竟“无救济则无权利”。权利救济途径的畅通,可使纠纷在制度框架内得到解决,避免当事人用过激手段来解决矛盾。但《拆迁条例》对于公民权利的救济却是不完善的。例如,《拆迁条例》第16条规定,在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时,经当事人申请,可由拆迁管理部门裁决,但这一裁决的性质是行政复议还是行政裁决?当事人对裁决不服提起诉讼的,该诉讼是行政诉讼还是民事诉讼?从最高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看,这类纠纷是被作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来看待的。但正如前文分析的那样,拆迁中并不仅仅涉及行政关系,同时也涉及民事关系。对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不加区分而纳入同一程序处理会导致公民权利救济的不充分。再如,在拆迁过程中,由于缺少拆迁行为公开的程序规定,也使得被拆迁人的知情权和申辩权等程序性权利无法实现。再加上我国行政诉讼中司法不独立等问题的存在,进一步增加了救济的难度。这也是导致一些公民“自焚”等过激手段的重要原因。

## 二、我国城市房屋拆迁制度的重构

在考察了城市房屋拆迁制度的缺陷之后,笔者以为惟有重构我国城市房屋拆迁制度,才能从制度层面为拆迁问题的有效解决创造良好的条件。而重构拆迁制度,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进行:

第一,改变立法观念,在先进的行政理念下重构拆迁制度。行政立法,尤其是在涉及行政权力与公民权利的立法时,利益的衡量与平衡是立法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我国行政立法领域,“立法过多的从政府甚至行政部门角度出发,把立法当作谋求有效管理的手段,没有充分考虑对社会资源的需求,也没有充分注意立法后法所规范的社会关系能否健康发展,没有把公民权利和社会自由摆在应有位置,甚至没有把公共利益摆在应有位置。行政领域的立法还被当作谋求权力和利益的手段。政府及其部门不是站在国家或政府的高度上,在立法中衡量各种利益关系,而是过分的看重地方或部门的权力与利益。”<sup>[6]</sup>这种利益衡量的失当往往导致行政权的滥用和公民权力的严重被侵犯。现行《拆迁条例》作为行政法规,同样存在着忽视公民权利保障,过分扩大行政机关权限的弊病。因而,在重构房屋拆迁制度时,就必须在对利益平衡的基础上,树立服务行政、公共行政、科学行政、责任行政的理念,并在此立法理念的指导之下重构我国的拆迁制度。

第二,提高城市房屋拆迁制度的立法层级,以法律形式规范城市房屋拆迁。城市房屋拆迁事关公民的财产权的保护,

拆迁工作能否顺利进行同时也关系社会稳定和社会发展,由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通过立法程序制定相应法律以规范房屋拆迁行为,是重构房屋拆迁制度的又一重要方面。通过人大立法,一方面符合了我国宪法和立法法对民事基本制度应制定法律的规定,另一方面,也是与房屋拆迁本身内容的复杂性和其牵涉面的广泛、影响的深远相适应的。

第三,在立法内容方面,应注意以下几点:首先,在拆迁法律中应区分不同目的的拆迁类型,并作出不同的制度安排。尤其是对于公共利益应该在法律中加以明确。对非公共利益的拆迁应尽量避免,在进行此类拆迁时,其条件应更为严格,以防对公民私权造成侵害。其次,应明确程序要求和公平补偿原则。这方面似可借鉴美国的类似规定。美国宪法修正案第5条中规定:“凡私有财产,非有适当赔偿,不得收为公用”,修正案第14条也规定:“不得于未经正当法律手续前使任何人丧失其生命、自由、或财产”,从而确立了征收的正当程序要求和公平补偿原则。体现在房屋拆迁过程中就表现为正当程序、公平补偿和公共使用三个要件。正当程序方面要求预先通告、政府评估、要约与反要约、协商听证、法院裁决等一系列程序。在公平补偿方面要求主体的公正、客体的公正以及估价的公平。<sup>[9]</sup>我国2004年宪法修正案中已经明确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城镇房屋拆迁制度应该根据宪法修正案的内容,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对正当程序和公平补偿作出明确规定。

第四,在拆迁法律中应明确权利救济的途径和程序,使得认为自己权利受到侵犯的公民可以获得制度化的有效救济,并使违法者受到应有的惩处。没有救济的权利是虚假的权利,没有责任的法律除了口号的宣示作用之外无任何意义。

### 三、结语

## On the Defects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Demolition System of Urban Buildings

NIU Yu-bing LIU Yi

(UEST of China Chengdu 610054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some systematical defects in the urban building demolition which are reflected on the aspects of legislations, demolishing purposes, stipulations and right compensation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change the legislation concepts, improve legislation criteria, develop legislation contents and clarify compensational measures so as to reconstruct the demolishing system of urban buildings.

**Key Words** demolition system; defects; reconstruction

诚如前文所言,良法对于一国法治的实现至关重要。《拆迁条例》在立法层级、拆迁目的、法律内容、权利救济方面的缺陷妨碍了其作用的有效发挥。不仅如此,由于制度缺陷的存在,政府的形象和政府的权威已经受到了严重的损害。事实上,公权要正当实施,而私益也应得到有效维护,这两者并不矛盾。问题的关键在于要在制度设计中对两者关系进行恰当的处理。实践中频繁发生的拆迁纠纷已迫使我们把目光投向城市房屋拆迁的制度层面。我们当然不能把解决拆迁问题的希望全部放在拆迁制度上,因为拆迁制度的实现毕竟要在社会法治的大环境下进行,但在深入分析其制度缺陷的基础上重构拆迁制度,无疑是我们解决拆迁问题的首要条件。

### 参考文献

- [1] 谢家瑾. 目前房屋拆迁存在九大问题 [N]. 北京晨报, 2001-10-17.
- [2] 蔡定剑. 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M] 第4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277.
- [3] 王学辉, 宋玉波. 行政权研究 [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3.
- [4]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154.
- [5] 杨海坤. 宪法基本权利新论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83.
- [6] 肖立金. 中国立法检视与反省——侧重于行政领域的立法 [J].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3, (3): 29-39.
- [7] 罗豪才. 现代行政法的平衡理论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13.
- [8] 王学辉, 宋玉波. 行政权研究 [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131-141.
- [9] 周大伟. 美国土地征用和房屋拆迁中的司法原则和判例——兼议中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范改革的改革 [J]. 北京规划建设, 2004, (1): 174-177.

# 论城市房屋拆迁制度的缺陷及其重构

作者: [牛玉兵](#), [刘意](#), [NIU Yu-bing](#), [LIU Yi](#)

作者单位: [电子科技大学, 成都, 610054](#)

刊名: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年, 卷(期): 2005, 7(4)

被引用次数: 3次

## 参考文献(9条)

1. [谢家瑾](#) [目前房屋拆迁存在九大问题](#) 2001
2. [蔡定剑](#) [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003
3. [王学辉](#); [宋玉波](#) [行政权研究](#) 2002
4.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 1982
5. [杨海坤](#) [宪法基本权利新论](#) 2004
6. [肖立金](#) [中国立法检视与反省——侧重于行政领域的立法](#)[期刊论文]-[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3(03)
7. [罗豪才](#) [现代行政法的平衡理论](#) 2003
8. [王学辉](#); [宋玉波](#) [行政权研究](#) 2002
9. [周大伟](#) [美国土地征用和房屋拆迁中的司法原则和判例——兼议中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范的改革](#)[期刊论文]-[北京规划建设](#) 2004(01)

## 本文读者也读过(3条)

1. [张云雁](#). [Zhang Yun-yan](#) [房屋买卖合同中的陷阱及法律救济](#)[期刊论文]-[行政与法](#)2008(5)
2. [刘文娟](#). [LIU Wen-juan](#) [当前城市房屋拆迁中制度缺失及解决思路](#)[期刊论文]-[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9, 21(6)
3. [王](#) [中美城市拆迁制度的比较与借鉴](#)[期刊论文]-[法制与社会](#)2009(7)

## 引证文献(3条)

1. [邢海娜](#) [我国政府在城市房屋拆迁中的不当行为问题研究——基于公共利益视角的分析](#)[期刊论文]-[现代商贸工业](#) 2008(3)
2. [陈扬](#) [论现行城市房屋拆迁制度的弊端与重构](#)[期刊论文]-[华章](#) 2007(8)
3. [谷继建](#) [暴力拆迁:制度缺失、制度管治和制度制衡](#)[期刊论文]-[社会科学家](#) 2008(11)

本文链接: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dzkjdxsb-shkx200504021.aspx](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dzkjdxsb-shkx200504021.aspx)